

因停業、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， 特定寵物妥善處置規劃書

本營業場所_____申請特定寵物業
許可登記並獲核准後，為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
之規定，負責人_____切結，若發生停業、歇業或有其
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之情事時：

- 一、特定寵物之飼主如有異動，將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。
- 二、規劃營業場所飼養之特定寵物之安置方式說明如下：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切結人

公司行號名稱

負責人

(簽章)

住址

電話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